

证券代码：830879

证券简称：基康仪器

公告编号：2022-058

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作为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我们对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于2021年6月25日披露《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049），股权激励第一次、第二次行权价格由1.50元/股调整为1.36元/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等待期于2022年3月30日届满（因公司处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审核过程中，故此未办理行权事项），第三次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由1.36元/股调整为1.07元/股。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审议程序及内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价格。

二、《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条件成就的事项》

经审查，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次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次行权等待期内，公司及激励对象（除离职外）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行权遵循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要求，本次共15名激励对象满足行权条件要求，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行权安排的审议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次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以1.07元/股的行权价格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2,258,182股。

三、《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审议程序及内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股票期权的事项。

四、《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及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注册资本等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公司的审议程序及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变更公司类型及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该议案至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拟购买实际控制人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审议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拟购买实际控制人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该议案至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方案的议案保护了投资者权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审议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该议案至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姜广成（独立董事）

曹洋（独立董事）

王英兰（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30日